

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規則

108年6月28日核定實施

第一條 為維護冷泉珍貴資源、提升觀光品質並基於管理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，依「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立本管理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鎮公有冷泉區管理機關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。

第三條 季節定義：

(一)夏季為每年5月至9月。

(二)冬季為每年1月至4月；10月至12月。

第四條 各冷泉區設施每日收費使用開放時間：

(一)冷泉公園大眾池：夏季9時至19時，冬季9時至18時。

(二)冷泉公園雙泉獨立湯屋：9時至21時（不分夏冬季）。

(三)冷泉公園傳統獨立湯屋：夏季8時至21時；冬季8時至17時。

(四)阿里史冷泉大眾池：夏季9時至18時。

(五)阿里史男女傳統浴池：夏季9時至18時。

為保持冷泉區各項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清潔，夏季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及冬季每個星期四休園實施維護工作。

第五條 本鎮公有冷泉區各項設施，依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收取費用（清潔費、保險費、管理費），以維持設施、人事管理運作，相關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 本冷泉區各項設施場所設場控組長、售票員、清潔人員及救生員數名，並應配戴識別證執行其工作內容。

第七條 各冷泉區浴池內不得使用肥皂、沐浴、洗髮精等清潔用品，如須使用應在更衣室或規定場所淋浴沖洗清潔後，始可進入池內。本管理規則第四條第1款之場域入池時，應著泳裝、泳褲、泳帽，不合規定者嚴禁入池。

第八條 強風、大雨或颱風警報發布時應確保周邊排水設施清疏保持暢通，並加強戶外設施（含監視器、廣播設備...等等）之固定作業，且於天然災後過後，應迅速恢復環境及修復損害。

第九條 本管理規則經本所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